

收文編號：1050000455

議案編號：1050122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41

案由：外交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凍結 50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外資電行字第 105375006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6 頁

主旨：有關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決議第(一)項有關『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凍結 500 萬元，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』決議案，檢送本部書面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桐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陳委員鎮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詹委員凱臣國會辦公室、外交部主計處、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

## 外交部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編列「強化資訊安全專案」書面報告

### 壹、辦理依據：

大院決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第(一)項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編列「強化資訊安全專案」經費計 7,569 萬 8,000 元，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，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，列明全部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相關資訊揭露欠明，實不利預算審議，允應檢討改正。爰針對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編列之 2 億 3,262 萬 8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### 貳、本部「檔案及資訊處理」之「強化資訊安全專案」編列作業報告：

#### 一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為強化我駐外館處資通訊安全防護措施，防止駭客攻擊危害資訊安全，本部逐步建置「跨國骨幹網路」，將重要外館資通訊網路直接引回臺北，作有效的防堵與監控。
- (二)鑒於倘駐外館處透過當地電信業者連接上網，本部實難掌握資料傳輸之安全性，爰本案使用本國電信業者架設之「跨國骨幹網路」，將駐外館處之對外網路及內部網路配線，依規模重新分級規劃，對外連網均經由國內租用之跨國虛擬專屬網路統一出口，各機關派駐外館不再單獨租用當地數據線上網，統由本部嚴格管制，集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，配發固定 IP，並於臺北網路出口端建置安全監控機制，將相關資安防護設備日誌檔導回本部資安監控中心，於駭客攻擊必經之處進行主動、全面性之資安監控，確保本部暨駐外館處資通訊安全。

#### 二、推動進程：

- (一)本部經奉行政院核定，於 101 年起至 103 年分階段逐年推動建置駐外館處「跨國骨幹網路」並重整辦公室網路佈線，原規劃建置之 31 個館處，現已完成建置 29 個館處（註：原規劃於 103 年建置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因館舍搬遷而暫緩）。
- (二)另依 104 年 1 月 23 日舉行之「國家通訊安全策進專報會議」指示分辦項目，持續強化 117 個駐外館處網路防護，爰於 105 年度增編列預算係用以續建 20 個館處之「跨國骨幹網路」，未來將視預算狀況推行其餘館處之建置案。

### 三、「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」截至 104 年底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執 行 成 果
101	0	4,135	駐日本代表處、駐美國代表處、駐洛杉磯辦事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舊金山辦事處、駐紐約辦事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共 9 個館處之建置費及通訊維持費。
102	32,754	19,269	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胡志明辦事處共 8 個館處之建置費及通訊維持費。
103	32,558	38,329	駐德國代表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邁阿密辦事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多倫多辦事處、駐漢堡辦事處、駐雪梨辦事處共 12 個館處之建置費及通訊維持費（原規劃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因館舍搬遷暫停建置）。
104	50,141	50,141	至 103 年底完成建置之 29 個館處之通訊維持費
105	75,698		<p>1. 建置費（共 9,659 千元）：日本福岡、法國、西雅圖、檀香山、俄羅斯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捷克、丹麥、匈牙利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義大利、瑞士、教廷、南非、史瓦濟蘭、以色列、智利、釜山等 20 個館處。</p> <p>2. 通訊維持費（共 66,039 千元）：</p> <p>(1) 105 年新建 20 個館處跨國骨幹網路 8 個月通訊費（前 4 個月為建置測試期）共 15,898 千元。</p> <p>(2) 29 個館處骨幹網路全年通訊維持費 50,141 千元。</p> <p>註：原規劃於 103 年建置之亞特蘭大辦事處因館舍搬遷暫緩建置，俟因該處館舍租約已於 104 年底完成續約，爰其跨國骨幹網路建置案擬併 105 年度預算續建。</p>

四、亟需解凍理由：鑒於國家級駭客攻擊日益頻繁，本案為我駐外機構資訊保密傳輸之重要基礎設備，確能有效強化駐外館處資通訊安全，倘預算未予解凍，恐將影響本案設備品質及計畫推動進程，爰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